附件2

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分配单

计财处：

经审核， （第一发明人） 的 （成果1：成果名称： ，成果编号： ：成果2：成果名称： ，成果编号： ；…）技术**（若是专利请写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，若是软著请写明软著名称及登记号，技术推广及技术秘密可不填写成果编号）**已完成相关转化手续已完成相关转化手续，转化金额 元。

1. 按照《西华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西华行字﹝2024﹞253 号）文件，请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账户 | 分配比例 |
| 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运营专项经费账户 | 5% |
| 现金奖励 |  |
| 迭代研发（按横向管理） |  |
| 合计 | 100% |

**注1：经费到账后应先扣除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后再进行比例分配。**

**注2: 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减免仅限于现金奖励部分。**

二、领取现金由以下发明人领取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银行账号 | 开户行 | 分配比例 | 签字 |
| **发明人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发明人2**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1、发明人需对应申请表上所有项目参与人并签字；不涉及经费分配的发明人，分配比例填“0”**

**2、分配比例合计应与第一点中现金奖励比例一致。**

**注：红色字体填写时请删除**

**填写说明：**

**1、2024年10月17日前签订的协议，按文件《西华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华行字[2022]172号）执行，2024年10月17日及其后签订的协议，按文件《西华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西华行字﹝2024﹞253 号）执行。**

**2、评估费及中介费：除由学校资助的特殊专利外，由发明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。**

**3、按《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西华行字﹝2024﹞253 号）文件，科技成果的技术许可和技术转让净收益（扣除评估费、税费等直接成本）的分配比例，原则上按 95%归成果持有人所有，5%归学校所有。学校权属收益转入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运营专项经费账户（由计财处设立），由科技处负责管理和支出，用于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推广。**

**4、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8 号），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，可减按50%计入科技人员当月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现金奖励可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（36 个月）内奖励给科技人员。**

**5、用作所涉成果的迭代研发、深化开发、应用扩展等所需的科研启动经费，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不重复纳入横向经费认定，不允许外协和发放绩效。**

**6、本表经计财处核实到账情况并注明到账金额后，到科技处签字盖章。本分配表一式叁份，两份交计财处。科技处留底一份。**

科技处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由计财处填写：

已于 年 月 日收到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元。

转款单位：

审核人

年 月 日